

广西盛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公告

本比选项目为广西盛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ZT-2023-10023），比选人为广西盛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为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愿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参选人（以下简称参选人）参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就广西盛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采购，详见比选文件。

1.2 采购内容及分包（标包）划分情况：

1.2.1 采购内容：主要包含生活垃圾收清扫、收集、运输及处理，详见技术规范书。

1.2.2 采购预算：178080.00 元（不含增值税）。本项目为框架采购，最终以实际完成数量结算，请参选人充分考虑参选风险

1.2.3 服务期：框架协议有效期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中选人的框架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止，预计采购期 24 个月。以上采购数量为暂估值，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最终采购数量以比选人下发订单为准，数量调整的风险由中选人承担，参选人参选时须考虑本风险。

1.2.4 服务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1.2.5 分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分包，将确定一名中选人。

1.3 本项目设置最高参选单价限价，最高参选单价详见比选文件技术规范书，参选人参选报价高于最高参选单价限价的，其参选将被否决。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2.1 参选人基本资格要求：

2.1.1 参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文件。

【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比选的，应具备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1.2 参选人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覆盖本项目服务地点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或承诺中选后 30 日内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覆盖本项目服务地点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已有的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尚未取得许可的，需承诺中选后 30 日内取得（提供承诺函），否则不予认可。）

2.1.3 参选人应至少具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公告发出之日前同类垃圾清运项目



有效业绩合同一份。（说明：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签名盖章页，否则一律不认可合同。双方须均为非自然人，业绩合同签订是固定金额的，以合同签订金额、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是框架协议+结算单据（结算单据可为采购订单或发票或结算单或确认单或报账单或结算合同等有效证明文件）形式的，以结算单据金额、日期为准，只提供框架合同（无结算单据）或结算单据（无框架合同）之一的，或框架合同与结算单据未体现关联性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2.1.4 参选人承诺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

2.2 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提供承诺函）：

-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参选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参选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参选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为本比选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 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 (12) 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 (13)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6) 存在中国通服广西公司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第六章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
- (17) 法律法规、比选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分包（标包）比选或者未划分分包（标包）的同一项目比选。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提供承诺函）。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选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参选人，其参选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获取

4.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8月4日8时30分至2023年8月8日18点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与参选的潜在参选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

4.2.1 登记报名：登录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电子招标系统（链捷招）（网址：<https://zb.chinaccsscm.cn/ztf/Index.jsp>）进行本项目比选文件的登记购买及费用支付。

（未在平台注册的参选人须先进行供应商注册）

4.2.2 比选文件费用：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请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90204012101019101】

4.2.3 支付凭证：请务必在支付成功后保存支付凭证，支付凭证用于在【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电子招标系统（链捷招）】“我要报名—标书购买—上传附件”模块处上传保存并联系文件售卖联系人进行比选文件的登记申领。文件售卖联系人：吴先生 15994351911。

4.2.4 比选文件下载：

按4.2.3条款操作后联系【文件售卖联系人：吴先生 15994351911】确认报名信息后，登录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电子招标系统（链捷招）（网址：<https://zb.chinaccsscm.cn/ztf/Index.jsp>）进行本项目比选文件的下载。

4.2.5 如因潜在参选人提供的联系方式、邮箱等有误而使得比选代理机构无法与潜在参选人取得联系的，将导致报名不成功。

4.2.6 未购买比选文件或未报名成功的潜在参选人不具备参与本项目参选资格。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参选截止时间）：2023年8月10日9时00分。

5.2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南宁市兴宁区苏州路2号办公楼2楼会议室。

[注 1：参选文件可通过邮寄或人工送达方式递交，鼓励通过邮寄方式送达，邮寄（或人工）送达时间应当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逾期不再接收参选文件。



注2：因邮寄送达时间不确定性，请各参选人尽早寄出参选文件，以确保参选文件准时到达。]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唱价，【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邀请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4 出现以下情形时，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参选文件：

5.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4.2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5.4.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通服采招门户网 (<https://szyc.chinaccs.cn/>) 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广西盛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韦玉梅

联系人：韦玉梅

电话：18978813226

购买比选文件联系人：吴先生 15994351911

电子邮件：liangmaocong@chinaccs.cn

比选代理机构：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盖章）

2023年8月3日

